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之一，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3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涉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01）。

#### 二、判决情况

2023年9月22日，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4民初111号】，其中涉及中德证券的判决结果为: 驳回

原告投资者对中德证券的诉讼请求。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及时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4民初111号】。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